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892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縣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
民國107年12月7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1月24日府人組字第108000355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
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：108/04/02



1080012782

無附件

連江縣地政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法辦理本縣地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地籍科：土地建物登記、不動產糾紛調處、地籍清理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、地籍管理、地政志願服務、地政資訊、土地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地權管理、地用事項、農地重劃及公地行政等事項。

二、測量科：有關加密控制測量、圖根測量、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籍圖重測、地目變更、都市計畫樁聯測及逕為分割、數化成果整合及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。

三、地價科：公告地價、查編公告土地現值、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、不動產經紀業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管理、行政罰鍰、消費爭議協調、研考事項、新聞發言、公共關係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採

購行政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業務員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備查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業務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業務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		(一)	
會計室	主任			(一)	
合 計				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